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2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 以及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以及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调整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费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完成了对新加坡亚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德公司”）的收购，亚德公司纳入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审计工作范围增加，原审计费用无法满足审计工作要求。鉴于以上情况，拟调整增加 2021 年度审计费用 30 万元，其中：2021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费用由 50 万元调增至 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由 20 万元调增至 30 万元。

二、拟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国资委相关规定和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聘用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拟续聘中兴

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财务决算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一) 机构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改制，改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中兴华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二) 人员信息

中兴华所首席合伙人李尊农，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46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79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49 人。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克东，于 2008 年 12 月 9 日取得执业证书，2010 年底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的上市公司包括：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

限公司、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永华，2000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1年，至今参与过IPO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武晓景，2003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于2005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8年，目前任职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岗位，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组全部人员具有独立性，无诚信不良情况。

（三）业务规模

中兴华所2020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52,351.0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33,493.0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5,715.93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80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与服务；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8,386.30万元。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3,489.26万元，购买的职

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因为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 2011-2013 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袁长胜、夏宝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兴华所、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2021 年 6 月 28 日，经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19）苏 1003 民初 969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裁定，中兴华所无需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不服判决，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向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 年 3 月 15 日，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五）执业信息

中兴华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克东、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永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武晓景均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证券业务多年，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六）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中兴华所 20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

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所的独立性、执业情况、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调研，并对其相关资质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调整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调整增加 2021 年度审计费用 30 万元；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人民币。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中兴华所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有利于保障和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调整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调整增加 2021 年度审计费用 30 万元；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2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以及续聘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调整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调整增加2021年度审计费用30万元；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4、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会计师相关证件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